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10
表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 上年结转）.....	12
表五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六、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七、政府采购情况.....	18

八、绩效管理情况.....	18
九、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
十、其他说明.....	2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汾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由十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汾阳市杏花村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杏花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杏花村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汾阳市杏花村镇城镇服务中心。我单位年初行政人员编制30人，实有人数25人，比上年增加1人（新增公务员2人，调走1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37人，比上年相比无人员变动。公务用车编制3辆，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0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62	978.70	1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8.77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3.00	3.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7	207.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52	40.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32.78	1,732.78	
		十三、农林水支出	753.16	752.41	0.7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9.73	79.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99.91	本年支出合计	3,811.58	3,799.91	11.67
上年结转	11.6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811.58	支出总计	3,811.58	3,799.91	11.67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99.91	3,501.14	298.77				11.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70	978.70					10.92
20101	人大事务	6.50	6.50					
2010108	代表工作	6.50	6.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9.30	969.30					
2010301	行政运行	352.10	352.1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7.20	617.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8.96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9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96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96
203	国防支出	3.00	3.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3.00	3.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7	20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5	136.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5	22.2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0	7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9	退役安置	70.92	70.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60	46.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32	2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2	40.5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2	3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	12.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6	18.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7	5.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78	1,434.01	298.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1.77	1,131.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1.77	1,131.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4	302.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4	302.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7		298.7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8.77		298.77				
213	农林水支出	752.41	752.41					
21301	农业农村	418.10	418.1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8.10	418.10					
2130119	防灾救灾							0.7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4.31	334.3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4.31	33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3	79.73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3	7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3	79.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11.58	956.05	285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62	312.67	676.95
20101	人大事务	6.50		6.50
2010108	代表工作	6.50		6.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69.30	312.67	656.62
2010301	行政运行	352.10	312.67	39.4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17.20		617.2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8.96		8.9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96		8.96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96		1.96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96		1.96
203	国防支出	3.00		3.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3.00		3.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7	135.05	72.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85	135.05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5	22.2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80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20	7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60	37.60	
20809	退役安置	70.92		70.92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6.60		46.6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32		2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2	36.32	4.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2	3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	12.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6	18.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7	5.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2.78		1732.7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31.77		1,131.7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31.77		1,131.7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4		302.2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4		302.2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7		298.7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8.77		298.77
213	农林水支出	753.16	392.27	360.89
21301	农业农村	418.85	392.27	26.5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8.10	392.27	25.83
2130119	防灾救灾	0.75		0.7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34.31		334.3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34.31		33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73	7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73	7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73	79.7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00		5.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00		5.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6.05	864.30	91.75
工资福利支出		842.05	842.0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05	115.0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7.31	167.3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96	104.9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9.69	69.6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78	20.7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10.60	110.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75	30.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4.45	44.4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38	15.3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23	22.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49	12.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06	18.0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7	5.7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6	2.7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9.73	79.7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1	21.6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5		91.7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5.79		15.7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		9.15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水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1.81		1.8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7.34		17.34

汾阳市杏花村镇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		26.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2.5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6.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5	22.2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25	22.25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98.7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8.77		298.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77		298.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77		298.7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98.77		298.77

部门公开表7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总计3811.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99.91万元，上年结转11.67万元，比上年减少7308.75万元，下降65.7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本年年初项目较上年年初项目减少，2025年度增加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款5481.91万元、杏花村镇土地收储及征地相关费用1484.30万元、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356.90万元等项目收入，本年度无此项目收入；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811.5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99.91万元，上年结转11.67万元，比上年减少7308.75万元，下降65.7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本年年初项目较上年年初项目减少，2025年度增加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款5481.91万元、杏花村镇土地收储及征地相关费用1484.30万元、杏花村镇24年结转年初预算-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356.90万元等项目支出，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3811.5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01.14万元，占91.8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98.77万元，占7.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1.67万元，占0.3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支出预算381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05万元，占25.08%；项目支出2855.53万元，占74.9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512.81万元，比上年减少553.77万元，下降13.6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512.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9.62万元，占28.17%；国防支出3.00万元，占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77万元，占5.93%；卫生健康支出40.52万元，占1.15%；城乡社区支出1434.01万元，占40.82%；农林水支出753.16万元，占21.44%；住房保障支出79.73万元，占2.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万元，占0.14%等。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行政单位。本部门202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75万元，比2025年预算127.61元减少35.86万元，下降28.1%，原因是本年度工会经费8.85万元由上级工会下达，本年度其他公用支出29万元调整为项目支出，导致比去年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40万元。

八、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811.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6.05万元，项目支出2855.53万元。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1个，共计金额2855.5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6个，涉及金额137.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金额2,718.3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1个，涉及项目金额2855.5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6个，涉及项目金额137.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5个，涉及项目金额2718.31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7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